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司法局的法律顾问助理服务单位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0500-SZHT-C2025-001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助理服务单位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江苏漫修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5292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8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营业收入为5711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1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